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
應屆畢業生推甄名冊

學院(校)名稱：弘光科技大學

聯絡單位/姓名：_____ / 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	成 績			有無護理師/ 護士證照		聯絡方式	備 註
	操行	學業	實習	有	無	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
備註：

1. 敬請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將本名冊函送或 e-mail 至本院護理部。
2. 聯絡人：吳麗淑督導；電話：(037)-676811 轉 88528，e-mail: 045086@tool.caaumed.org.tw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連絡吳麗淑督導。
3.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護理部徵才



護理師薪資(另有簽約獎金與績效獎金)

年薪約74萬元

大學畢業：**40,600**元/月

專科畢業：**38,600**元/月

實習護士：**30,600**元/月

(上述為試用期滿後給予)

其他獎勵金：**6,000~8,000**元/月
(三節發放)



▲員工宿舍
交誼廳

重點津貼

1. 進階獎金：500元/月~3,000元/月
2. 特殊單位津貼：2,000元~3,000元/月(試用期滿)
3. 夜班津貼：小夜500元/天、大夜700元/天
4. 端午、中秋節金：各2,000元
5. 年終獎金：1.4個月左右(依據醫院盈餘浮動)
6. 久任獎金：7,200元/年~31,200元/年
7. 護師節禮物、勞動節禮券、生日禮券、生育禮金、結婚禮金、住院盆花、春節上班供餐、紅包及雙餉等

其他福利

- ❖ 提供宿舍；1,000-1,200元/月(包水電、網路)
- ❖ 免費提供制服與工作鞋及制服送洗
- ❖ 年休假(依勞基法規定給予)
- ❖ 員工及眷屬享有醫療優待，病房費優待
- ❖ 在學期間配合上課及實習排班
- ❖ 其餘未明述者比照正職人員及勞基法規定執行

提供高額獎助學金

每年提供獎助學金75,000元。獎助學金領取一年簽約一年。違約離職者按照比例歸還。

註：有意願之學生，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(表格請向學校護理科或與為恭醫院護理部領取)，並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，經院方審核後通知審核結果。



▲醫護聯誼活動-賓果遊戲



▲新人物語座談會



▲護師節頒獎活動 護理楷模及親善天使



▲護理人員聯誼

進用IV team人員及護理
佐理員協助護理業務，
有效減輕護理工作負荷

我們找的就是您，
現在就連絡吧！

本部採預約隨到隨面試，應徵管道如下：

- ① 104 人力銀行 ② 1111 人力銀行 ③ 為恭網站徵才資訊 ④ 護理部
電話：(037) 676811 轉 88528~88531，17:00~20:00 撥打 0983-643926

本院科別完整、教育訓練多元、品質促進嚴謹、
薪資福利優渥，絕對是您護理生涯的最佳選擇。

優質為恭 護理首選

民國六十年代，苗栗中港地區礦業蓬勃發展，礦業人員大多苦於肺部、呼吸道等疾病，當時本區也沒有較完善的醫療機構，「真希望能為自己的家鄉盡一份心力」，正是這樣的心情，榮譽董事長林份廷先生於民國73年創建了「礦工醫院頭份分院」。而後基於回饋社會的理念，於民國83年將醫院資產捐贈社會，更名為「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」，107年更名「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」。108年12月通過衛生福利部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」部分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(急診醫療、急性腦中風醫療、急性冠心症醫療、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、加護病房照護)。

為提升服務品質，簡化、優化照護流程，本院積極推動智能化醫療服務，除導入PACS系統、行動護理車、E化影像、護囑系統...等，在病房內領先全國不惜成本建置了「行動查房系統」及「護理雲端照護系統」，以科技來加值效能，呈現醫療服務團隊的溫度和專業價值。

111年7月1日為恭醫療財團法人與中國醫藥大學建立策略聯盟，引進醫學中心資源，強化醫療硬體設備、導入完整醫療資訊系統，並有中醫大優秀專科醫師投入支援。目前本院發展兩個院區(信義、東興)以及兩個聯盟醫療院所(崇仁醫院、宏仁診所)，為北苗栗地區最具規模的區域教學醫院。

我們相信，守護社區的健康是永恆的責任。一切的努力都是衷心希望能成為社區居民信賴的好鄰居，不論現在或未來，為恭紀念醫院所有的榮耀，也都將歸於生活在這片美麗土地的可愛鄉親。

機構等級	機構規模	服務品質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區域醫院評鑑合格 ❖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❖ 醫院部份重度級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認證 ❖ 苗栗縣醫療網急重症救護體系後送責任醫院 ❖ 健康促進醫院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總員工數超過1000人 ❖ 完整醫療次專科 ❖ 服務區域占苗栗縣總人口40%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ISO-9001品質管理系統 ❖ ISO-15189醫學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❖ ISO-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❖ 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❖ 美國病理學會檢驗室品管檢定認證 ❖ SNQ國家品質標章



▲全苗唯一通過認證之心血管照護中心



▲中港次流域唯一24小時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



▲高速多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



▲高壓氧中心

▲血管攝影X光機-提供緊急外傷手術及緊急血管攝影



專業 · 真誠 · 信賴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

制訂 104/09/30
第一次修訂 105/04/26
第二次修訂 106/03/01
第三次修訂 106/10/02
第四次修訂 107/10/22
第五次修訂 108/12/24

第一條：目的：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護理科清寒或優秀學生至本院就業機會，並增進雙方交流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資格：護理科五專四年級、護理系四技(日)三年級、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，以上非本院員工而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：審查標準：

一、在校表現：

- (一) 智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每學期平均成績於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內外科總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 德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 實習成績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尚未實習者可免。
- (四) 愛校及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(含參與社團、擔任幹部、社區服務、校內外競賽表現、實習單位表現等)。

二、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優先申領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三、申請教育部展翅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此辦法。

第四條：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在校全年度成績單。
- 二、自傳(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期間表現、自我檢討及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- 三、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：申請及審查程序：有意願之學生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(如附件一)並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，經本院審核確定後通知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：獎助名額：

- 一、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，每年度 25 名。
- 二、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時，除上述第三條第二項以清寒學生優先申請外，其他則以各年級智育平均成績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名單。

第七條：獎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，由本院匯款至個人帳戶或學校指定獎助學金專戶撥發予學生。

第八條：服務方式：

- 一、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但不包含門診)，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七萬伍仟元者，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二年)。
 - (一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，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，且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受領十五萬元獎助學金者，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，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，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 09 月 30 日止；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，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，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或轉調為輔助人力，且需歸還第二年獎助學金金額(七萬伍仟元)。

二、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 30 日(含)以上者，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。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。

第九條：受領獎助學金違約責任：

一、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至門診服務者，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
二、契約期限內，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，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，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，若遭甲方解除職務，視同違約，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，如：請領總額 75,000 元，服務期限已滿 4 個月，未履約 8 個月，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$(75,000 \text{ 元}/12) \times 8 = 50,000 \text{ 元}$ ，依此類推。

三、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
第十條：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。

第十一條：附件

- 一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- 二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姓名	申請學校：		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字號	籍貫：			
聯絡地址	縣市	市區鄉鎮	村里	
	路街	段	巷 弄 號 樓	
聯絡電話	(日)：		(夜)：	
家長姓名	家長電話			
檢 附 文 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全年度成績單 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摺帳號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契約書(一式二份) 註:具清寒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【依次序裝訂於左上角】	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審核委員	審核意見	審核結果		簽名
學校委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護理部 委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附件二

立契約書人_____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乙方)依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向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獎助學金,經甲方審核通過,雙方同意約定下述條款共同遵守:

第一條、服務期限: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,服務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,得再簽立服務契約書。

第二條、乙方自核定受領獎助學金後,甲方同意依本辦法給付乙方獎助學金,乙方需簽立服務契約書,依本辦法履行契約義務。

第三條、合約之簽立原則:

(一)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,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但不包含門診),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七萬伍仟元者,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二年)。

(二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,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,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,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,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09月30日止。

(三) 受領十五萬元獎助學金者,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,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,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09月30日止;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,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,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或轉調為輔助人力,且需歸還第二年獎助學金金額(七萬伍仟元)。

(四)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(含)以上者,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。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。

第四條、違約責任:

一、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門診服務者,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
二、契約期限內,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,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,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,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,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(如:已請領總額75,000元,服務期限已滿4個月,未履約8個月,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$(75,000/12) \times 8 = 50,000$ 元)依此類推。

三、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、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,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;若申領人已符合法定年齡,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『已符合』即可。

第六條、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本辦法及甲方人事規章、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。

第七條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,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第八條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,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,若仍有爭議,因本契約涉及訴訟,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院 長: 李文源
地 址: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

乙 方: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聯 絡 電 話: () _____

法定代理人:

已符合 (以下項目免填)

姓 名: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聯 絡 電 話: (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附件二

立契約書人_____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乙方)依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向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獎助學金,經甲方審核通過,雙方同意約定下述條款共同遵守:

第一條、服務期限: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,服務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,得再簽立服務契約書。

第二條、乙方自核定受領獎助學金後,甲方同意依本辦法給付乙方獎助學金,乙方需簽立服務契約書,依本辦法履行契約義務。

第三條、合約之簽立原則:

(一)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,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但不包含門診),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七萬伍仟元者,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二年)。

(二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,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,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,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,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09月30日止。

(三) 受領十五萬元獎助學金者,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,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,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09月30日止;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,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,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或轉調為輔助人力,且需歸還第二年獎助學金金額(七萬伍仟元)。

(四)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(含)以上者,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。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。

第四條、違約責任:

一、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門診服務者,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
二、契約期限內,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,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,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,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,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(如:已請領總額75,000元,服務期限已滿4個月,未履約8個月,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$(75,000/12) \times 8 = 50,000$ 元)依此類推。

三、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、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,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代理人簽名並蓋章;若申領人已符合法定年齡,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『已符合』即可。

第六條、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本辦法及甲方人事規章、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。

第七條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,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第八條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,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,若仍有爭議,因本契約涉及訴訟,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院 長:李文源
地 址: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

乙 方: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

地 址:_____

聯 絡 電 話:() _____

法定代理人:

已符合 (以下項目免填)

姓 名: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_____

地 址:_____

聯 絡 電 話:(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二技有護理師證書學生至本院實習最後一哩方案

- 一、最後一哩實習週數：4-8 週(依學校制度，由學校媒合學生至機構實習)
- 二、資格：二技有護理師證書之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20 名，優先錄取
 - 1.家住苗栗、新竹、桃園及台中。
 - 2.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額。
- 四、優惠內容
 - (一) 食宿免費--提供免費住宿(新增優惠，原需付 500 元/月)。
 - (二) 每日 200 元餐費(新增優惠)。
 - (三) 繽紛享樂：贈送華納威秀電影票 2 張(新增優惠)
 - (四) 就醫優待：免掛號費、免部分負擔(原有優惠)。
 - (五) 提供實習兼就業機會：實習期間可以轉任正式員工，月薪 37,600 元(試用期薪水)，實習可抵扣試用期(適用於實習完成後直接銜接工作者-無縫接軌)。
註：需經單位護理長評估表現後才可轉任(本院員工試用期 3 個月)。
- 五、留任方案--三種方案供選擇
 - (一) 提供實習兼就業機會【不需簽約】--此方案適用於最後一哩實習者直接銜接就業之人員。
 - (二) 簽立護理獎助學金【需簽約 1 年】。
 - (三) 提供實習兼就業+簽立護理獎助學金【需簽約 1 年】。

註:以上方案不適用於已簽立本院或已與他院簽立獎助學金之人員。